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581號

抗 告 人 彭姿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彭姿婷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24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，有卷附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。惟抗告人迄未補繳抗告費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